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犯竊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其所生危害與已既遂者仍屬相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5年度偵字第6917號

07 被 告 陳怡君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怡君於民國115年1月2日23時許，前往高雄市○○區○○
12 ○路00○0號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鳳林分公司（下稱愛國
13 鳳林店）賣場，見賣場商品貨架無人看守，認有機可趁，竟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商品貨架
15 上，由店長孫鳳英管領，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117元
16 之御茶園特上檸檬茶1組、晨民全脂牛乳1瓶、光泉午后時光
17 紅茶1組、宏亞本味誠現-牛1份、孔雀捲心餅1組、康寶濃湯
18 1組、馬玉山黑芝麻粉1份、米血糕1份、CoCo可可球2份、千
19 立漢堡1份、敏豆1份、精靈菇1份、捲心酥1包、金蘭烤肉醬
20 1罐、蒜味香腸1包、黑輪片1份、甜不辣1份、宏嘉鱈魚丸1
21 份、醋魚片1份、福棋花枝丸1份、鱈魚丸1份、蛋1盒等物放
22 入隨身之購物袋中，並以外套覆蓋，另以其他商品持往收銀
23 台結帳，惟經店員陳翠英發現該購物袋內藏有物品，陳怡君
24 隨即將該購物袋放置櫃檯前而逕行離去，因而竊取上開物品
25 未遂。

26 二、案經孫鳳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孫鳳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店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照片14張、現場購物袋內商品照
02 片4張、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被告竊取商品發票
03 明細2張。

04 二、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陳彥竹